

##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方式：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楼）

4、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

##### 5、主持人：董事长倪明亮先生

6、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77,071,005 股。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3 人，代表股份 411,915,2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83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26 人，代表股份 388,319,0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35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23,596,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5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3 人，代表股份 126,979,9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75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6 人，代表股份 103,383,8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26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代表股份 23,596,1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5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501,6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03%；反对 3,737,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9088%；弃权 4,0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566,3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380%；反对 3,737,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588%；弃权 4,0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

关联股东周广友先生、周生巧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99,212 股、573,128 股股份，为本次回购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332,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064%；反对 4,039,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3.0265%；弃权 89,5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851,1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485%；反对 4,039,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810%；弃权 89,58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5%。

关联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1,232,768 股股份，为本议案涉及的承诺人；倪明君女士持有本公司 17,220,967 股股份，为本议案涉及的承诺人关联人。上述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唐银锋、吕万成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